

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文件

科技体改〔2019〕1号

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重庆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代章)

2019年5月1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3号）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创新文化，加快推进“信用重庆”和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优化科技创新环境为目标，推进科研诚信建设体系化、制度化，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坚持自律与监督并重，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严肃查处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创新氛围，为加快建设内陆开放高地、山清水秀美丽之地，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奠定坚实的社会文化基础。

（二）基本原则

——明确责任，协调推进。加强体系设计，稳步推进科研诚

信改革创新，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加强部门间沟通、协同、联动，形成全社会协同推进科研诚信的良好局面。

——全面部署，重点突破。构建符合科研规律、适应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要求的科研诚信体系。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在监管体系、调查处理、诚信承诺、信息采集、分类评价等方面实现突破，在提高诚信意识、优化科研环境等方面取得实效。

——鼓励探索，宽容失败。鼓励大胆创新，严惩弄虚作假，充分尊重科学研究灵感瞬间性、方式多样性、路径不确定性的特点，重视科研试错探索的价值，建立创新研发和科研管理容错、纠错、免责机制，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和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氛围。

——坚持底线，终身追责。综合采取教育引导、合同约定、社会监督等多种方式，营造坚守底线、严格自律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对科研失信行为坚持零容忍，强化责任追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依法依规终身追责。

（三）主要目标。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制度设计，明确科研诚信建设各主体职责，实现科研行为诚信监管全覆盖，健全科研诚信管理、科研成果管理、学术期刊预警、科研评价改革等科研诚信建设制度，严肃查处违背科研道德和伦理的不端行为，营造追求真理、实事求是、崇尚创新、开放协作的科研创新环境。到 2020 年，形成覆盖全市的科研信用体系，建立起健全完备的科研诚信制度和全面开放共享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科研诚信工作机制有

效运行，科研不端行为得到遏制，科研人员科学道德素质显著提高，全社会的诚信基础更加夯实，科研创新生态更加优化，为实施科教兴市、人才强市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二、明确主体责任，细化目标任务

（四）建立高效协同的诚信工作体系。市科技局、市社科联分别负责全市自然科学领域和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区县（自治县）政府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本地区、本系统的科研诚信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强化工作保障。教育、卫生健康、新闻出版等部门要推动教育、医疗、学术期刊出版等单位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本行业本系统科研项目的科研诚信建设。市科协等相关单位要加强对院士候选人推荐的诚信审核。

（五）明确履行诚信建设的责任主体。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研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要通过单位章程、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说明书等内部规章制度及聘用合同，对本单位员工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要通过单位章程或制定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科研诚信工作任务、职责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并提供工作保障。学术委员会要组织开展或委托基层学术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以 3—5 年为周期进行全覆盖核查。从事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科技成果转化、科技企业孵化和科研经费审计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以及社会组织要严格遵守行业规

范，强化诚信管理，自觉接受监督。

（六）加强学术组织自身诚信建设。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发挥自律自净功能，认真贯彻落实科技工作者道德行为自律规范和发表学术论文相关规定，把学术自律作为道德自律的核心内容，坚守“四个反对”的学术道德底线，即：反对科研数据成果造假、反对抄袭剽窃科研成果、反对委托代写代发论文、反对庸俗化学术评价，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特别是同行监督。

（七）规范科研人员学术行为底线。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不得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不得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不得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多头重复申报，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不得有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违规使用财政科研经费以及拒绝接受执法监督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有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八）引导其他相关人员自觉自律。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等要强化对项目（课题）组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加强对论文内容和研究数据的真实性及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高层次人才要在科研诚信建设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做遵守科研道德的模范和表率。评审专家、咨询专家、评估人员、经费审计人员等要忠于职守，严格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和职

业道德，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和办法，实事求是，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为科技管理决策提供负责任、高质量的咨询评审意见。科技管理人员要正确履行管理、指导、监督职责，全面落实科研诚信要求。

三、完善管理链条，实现科研行为全覆盖

（九）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科技计划管理部门要将科研诚信要求贯穿到指南编制、立项评审、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监督评估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全过程，并在各类科研合同（协议书、承诺书、任务书等）中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加强科研诚信合同管理。完善科技计划监督检查机制，加强对相关责任主体按约履行科研诚信情况的经常性检查。

（十）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等要在科技计划项目、创新基地、院士增选、科技奖励、重大人才工程等工作中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要求从事推荐（提名）、申报、评审、评估等工作的相关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明确承诺事项和违背承诺的处理要求。

（十一）强化科研项目诚信审核。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对科技计划项目申请人开展科研诚信审核，将具备良好的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参与各类科技计划的必备条件。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责任者，实行“一票否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院士增选推荐、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学位授予等工作的必经程序。

（十二）开展责任主体分类评价。科技计划管理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财政资金资助的科技计划项目的分级失信评价机制，拟定评价指标、方法模型、评价方式、周期及程序等，并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评价工作，对参与论文、项目、专利等组织管理或实施的科研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项目管理专业机构、项目承担单位、中介服务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开展诚信评价，并做好受理举报、核查事实、日常监管等工作。

四、健全管理制度，构建全方位管理格局

（十三）完善科研诚信管理制度。市科技局、市社科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科研诚信制度建设，完善宣传教育、诚信案件调查处理、信息采集、信用评价等管理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本行业的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明确诚信管理的内容、程序和要求。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建立健全本单位教育预防、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各项制度，明晰责任主体，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全面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科研项目绩效激励及分配政策，为科研活动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创新环境。

（十四）健全科研成果管理制度。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要加强对科技计划成果（论文、专利等）质量、效益、影响的评估，加强科研成果评价环节的诚信监管，在科技成果奖励制度中引入倒查机制。从事科学研究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应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

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等成果管理制度。

（十五）建立健全学术期刊管理和预警制度。市科技局要完善期刊管理制度，指导并培育权威、诚信、有影响力的学术发布平台，加强高水平学术期刊建设，提升我市学术期刊影响力，充分发挥在科研诚信建设中的作用，切实提高审稿质量，加强对学术论文的审核把关。市科技局要联合市教委、市科协、市社科联等相关单位，建立学术期刊预警机制，对学术期刊实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论文作者所在单位应加强对本单位科研人员发表论文的管理，对在列入预警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的科研人员，要及时警示提醒；对在因造成恶劣社会影响被列入黑名单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不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十六）深化科研评价制度改革。推进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建立以科技创新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分类评价制度，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各类科研评价活动的重要指标。坚持分类评价，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注重标志性成果质量、贡献、影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不把论文、专利、荣誉性头衔、承担项目、获奖等情况作为限制性条件，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一刀切”等倾向。市级有关部门应结合实际，扎实推进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评审、科技人才评价、科研院所机构评估、职称评价改革、临床医学研究人员评价改革试点等改革创新工作。

五、建立教育培训体系，加强科研诚信宣传

（十七）强化科研诚信教育。从事科学研究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加强对科研人员、教师、青年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在入学入职、职称晋升、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重要节点必须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加强教育。科技计划管理部门、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应当结合科技计划组织实施的特点，对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科研人员开展科研诚信教育。

（十八）开展科研诚信培训。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要主动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培训工作，帮助科研人员熟悉和掌握科研诚信具体要求，引导科研人员自觉抵制弄虚作假、欺诈剽窃等行为，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

（十九）加强科研诚信宣传。创新手段，拓宽渠道，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六、严肃查处失信行为，加快科研诚信体系建设

（二十）切实履行调查处理责任。市科技局、市社科联要会同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协等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研究制定统一的调查处理制度，建立跨部门重大案件联

合调查机制，对从事科研活动及参与科技管理服务的各类机构建设科研诚信体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人所在单位是调查处理第一责任主体，应当明确本单位科研诚信机构和监察审计机构等的调查处理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开展调查处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权限和隶属关系，加强指导，及时督促，坚持学术、行政两条线，注重发挥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作用。对从事学术论文买卖、代写代投，以及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等违法违规活动的中介服务机构，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应主动开展调查，严肃惩处。调查处理责任单位要保障相关责任主体申诉权等合法权利，事实认定和处理决定应履行对当事人的告知义务，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处理结果。科研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从重处理。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的，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举报不实、给被举报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影响的，要及时澄清、消除影响。

（二十一）严厉打击科研失信行为。建立终身追究制度，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行为实行终身追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所在单位要区分不同情况，对责任人给予科研诚信诫勉谈话；取消项目立项资格，撤销已获资助项目或终止项目合同，追回科研项目经费；撤销获得的奖励、荣誉称号，追回奖金；依法开除学籍，撤销学位、教师资格，收回医师执业证书等；一定期限直至终身取消晋升职务职称、

申报科技计划项目、担任评审评估专家、被提名为院士候选人等资格；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终身禁止在政府举办的学校、医院、科研机构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等处罚，以及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或列入观察名单等其他处理。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属于党员的，依纪依规给予党纪处分。涉嫌存在诈骗、贪污科研经费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对包庇、纵容甚至骗取各类财政资助项目或奖励的单位，有关主管部门要按规定给予约谈主要负责人、停拨或核减经费、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移送司法机关等处理。

（二十二）构建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加强科研诚信信息跨部门跨区域开放共享，依法依规对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责任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推动各级各类科技计划统一处理规则，对相关处理结果互认。按规定将科研诚信状况与学籍管理、学历学位授予、科研项目立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评选表彰、院士增选、人才基地评审等挂钩。推动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评先创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纳税信用评价等工作中将科研诚信状况作为重要参考。

（二十三）完善科研诚信信息系统。依托市公共信用平台或科研诚信信息登记系统，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企业和科研人员从事科研活动的违法失信行为留痕建档。重点记录虚报、冒领、贪污、挪用、截留财政性科研经费，抄袭、剽窃、

盗用他人论文等科学技术成果，伪造、虚构、篡改研究数据；同一科研内容多头重复申报；利用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从事论文买卖、代写代投等行为。根据科研诚信记录情况，建立科研诚信“红黑名单”。推动我市科研诚信系统与市公共信用平台互联互通，为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联合惩戒提供支撑。

（二十四）规范科研诚信信息管理。根据不同责任主体的特点，制定面向不同类型科技活动的科研诚信信息目录，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行业守信红名单、失信黑名单的认定标准和退出机制，明确诚信信息管理的内容、程序和要求，加强科研诚信信息的归集、披露、使用，完善科研诚信信息采集、记录、评价、应用等工作。推进诚信信息共享联动、动态管理，建立失信记录退出机制，鼓励黑名单主体通过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社会影响、接受教育培训、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方式修复信用，对失信责任主体或行为认定有误的，认定标准发生改变后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或处理处罚期限届满、信用已得到修复的相关责任主体，及时移出失信记录名单。

七、落实保障措施，确保科研诚信建设实效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建设，切实加强领导，明确任务，细化分工，扎实推进。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科研诚信建设目标责任制、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责任，明确完成时间。市科技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科研诚信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制度，加强科研诚信

建设情况督查和通报。

（二十六）加强诚信监督。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改进监管方式，完善监管标准，建立符合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要求的常态监督工作机制，依法依规在各自电子政务外网、信用重庆网站、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等网站及时公布相关失信行为。充分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科研诚信建设的监督作用。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对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进行负责任实名举报。对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科研诚信事件，当事人所在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调查处理，及时依法依规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二十七）加强监测评估。开展科研诚信建设情况动态监测和评估，监测和评估结果在科研项目立项、评审专家遴选、受托管理机构确定、科研项目评估、科技奖励评审、间接费用核定、结余资金留用以及基地人才遴选中作为重要依据。对重大科研诚信事件及时开展跟踪监测和分析。定期发布重庆科研诚信状况报告。

（二十八）开展交流合作。积极开展与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其他省区市等的交流合作，加强对科技发展带来的科研诚信建设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共同完善科研规范，有效应对跨区域科研诚信案件。

分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科技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
